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8254-XM001/01
采购人：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254-XM001

2.项目名称：体育专业竞训装备

3.项目预算金额：179.25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9.2583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	179.2583	1批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体育专业竞训装备；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包括多向抛靶机套装 2 套(15 台机器/套)和双向抛靶机套装 1 套(2 台机器/套)的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 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5年9月30日16点00分至2025年10月14日17点00分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a)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b)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c)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投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8点3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招标编号：TC250W0DC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联系方式：曹颖,69642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联系方式：魏志平、吴迪，010-62108094、62108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平、吴迪

电 话：010-62108094、62108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向抛靶机和双向抛靶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体育专业竞训装备</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164、6210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u> 。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table><tr><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th>收取费率</th></tr><tr><td>100及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的部分</td><td>1.1%</td></tr></table>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及以下	1.5%	100-500的部分	1.1%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及以下	1.5%							
100-500的部分	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包封一：《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包封二：《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投标书
- （2）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非监狱企业；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业绩的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9) 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产品清单及技术说明文件：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4培训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5质保期承诺函：内容自拟，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商务技术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技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开标年月。

包封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按格式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1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包封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四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后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5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1份合格的案例证明文件的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1、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中包含抛靶机设备。 2、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产品授权	3分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获得所投产品的代理资格的，得3分。 说明：代理商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6分	技术指标包括26项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一般指标”要求的，得26分；每项一般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扣1分，此项最多扣26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从“进度、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细致，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2分； 2、方案较完整细致，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较周全，安排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 3、方案简单，部分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欠妥，得6分； 4、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2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技术保障措施、备件供应、本地维修服务等）进行评审： 1、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可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方案较细致完整、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培训和培训计划进行打分： 1、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可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方案较细致完整、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2 个月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向抛靶机套装(15台机器/套)	2套	接受
2	双向抛靶机套装(2台机器/套)	1套	接受

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为一个完整包，投标人须对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2.1.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额的 80%预付款给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 20%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3 售后服务

2.3.1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3.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3.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3.4 质保期满后仍须提供长期维修保养服务。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本次采购的设备为专业运动队使用，需符合国际射联比赛规则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设备，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负责所供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

3.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多向抛靶机套装(15 台机器/套)（2 套）				
1.1	多向自动抛靶机（15台机器/套）	30	台	1.1.1 满足国际射击联合会飞碟射击规则要求； 1.1.2 机械原理制造； 1.1.3 电压：12V； 1.1.4 >10柱靶仓（靶仓杆为铝制，靶仓托盘为钢制）； 1.1.5 每台抛靶机靶容量>200碟靶； 1.1.6 机身具有防氧化涂层； 1.1.7 抛靶距离均需超过80米； 1.1.8 抛靶臂设有清洁刷，每次抛靶后自动清洁抛靶盘； 1.1.9 无需工具调节抛靶轨迹：抛靶机上带有调节抛靶角度以及高度的旋钮，可手动调节抛靶水平高低，调节好角度后可将旋钮锁住，防止变动；铝制底座带有刻度，方便准确调节角度。
1.2	靶机底座	30	块	规格尺寸约515×350×10mm，固定靶机
1.3	主电池	2	个	配套主电池，给靶机供电，>100A/H
1.4	电池	4	个	配套电池，给靶机供电，>30A/H
1.5	充电器	6	个	充电器，给电池供电；工作环境：-20℃至60℃；湿度：0至1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二、双向抛靶机套装(2台机器/套) (1套)				
2.1	双向自动抛靶机 (2台机器/套)	2	台	2.1.1 满足国际射击联合会飞碟射击规则要求； 2.1.2 机械原理制造； 2.1.3 电压：12V； 2.1.4 >10柱靶仓（靶仓杆为铝制，靶仓托盘为钢制）； 2.1.5 每台抛靶机靶容量>400碟靶； 2.1.6 机身具有防氧化涂层； 2.1.7 抛靶距离均需超过80米； 2.1.8 抛靶臂设有清洁刷，每次抛靶后自动清洁抛靶盘； 2.1.9 无需工具调节抛靶轨迹：抛靶机上带有调节抛靶角度以及高度的旋钮，可手动调节抛靶水平高低，调节好角度后可将旋钮锁住，防止变动；铝制底座带有刻度，方便准确调节角度。
2.2	双向钢板	2	块	规格尺寸约515×350×10mm，固定靶机
2.3	双向手抛盒	1	个	双向靶机配套控制盒，无声控时，可以手动抛靶
2.4	电池	2	个	配套电池，给靶机供电，>30A/H
2.5	充电器	2	个	充电器，给电池供电；工作环境：-20℃至60℃；湿度：0至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年月***日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的（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

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多向抛靶机套装2套(15台机器/套)，双向抛靶机套装1套(2台机器/套)，设备需符合专业运动员训练和考核比赛的需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多向抛靶机套装(15台机器/套)	2	套
1	多向自动抛靶机（15台机器/套）	30	台
2	靶机底座	30	块
3	主电池	2	个
4	电池	4	个
5	充电器	6	个
二	双向抛靶机套装(2台机器/套)	1	套
1	双向自动抛靶机（2台机器/套）	2	台
2	双向钢板	2	块
3	双向手抛盒	1	个
4	电池	2	个
5	充电器	2	个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详见附件一：分项产品价格明细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额的80%预付款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2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60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安装、调试、培训

1.“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需达到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负责为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甲方操作人员达到基本熟练操作标准。

八、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货物保修期为1年，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九、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

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分项产品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多向抛靶机套装(15台机器/套)	2	套		
1	多向自动抛靶机（15台机器/套）	30	台		
2	靶机底座	30	块		
3	主电池	2	个		
4	电池	4	个		
5	充电器	6	个		
二	双向抛靶机套装(2台机器/套)	1	套		
1	双向自动抛靶机（2台机器/套）	2	台		
2	双向钢板	2	块		
3	双向手抛盒	1	个		
4	电池	2	个		
5	充电器	2	个		

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采购合同货物”指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7“检验”指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甲方对乙方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收取本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付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乙方对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乙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2.2.10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乙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6.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6.1.1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7.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0.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

20.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多向抛靶机套装 (15台机器/套)										2套	
2	双向抛靶机套装 (2台机器/套)										1套	
总价(元)												

说明:

- (1) 制造商为境外企业的,“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不适用”。
-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产品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多向抛靶机套装(15台机器/套)	2	套		
1	多向自动抛靶机（15台机器/套）	30	台		
2	靶机底座	30	块		
3	主电池	2	个		
4	电池	4	个		
5	充电器	6	个		
二	双向抛靶机套装(2台机器/套)	1	套		
1	双向自动抛靶机（2台机器/套）	2	台		
2	双向钢板	2	块		
3	双向手抛盒	1	个		
4	电池	2	个		
5	充电器	2	个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 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非实质性响应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9、技术文件

9-1 产品清单及技术说明文件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2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3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4 培训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9-5 质保期承诺函

说明：内容自拟，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